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羅惠珍

電話：(03)8462860*571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56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_1120256702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20256702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20256702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20256702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20256702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2年12月20日以科實字第1120200617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2年12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61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3/12/21 10:24:55 文
章

112/12/21



1120005711